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21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34,159,647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44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馬金福先生	
龐邦選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朱威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李碧霞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鄒菱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馮載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蕭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馬金福先生、鄒菱女士及蕭國強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碧霞女士、鄒菱女士及蕭國強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繼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朱威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 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繼寧先生	29,600,000(L)	23.95

(L) –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6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訂立服務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華匯將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辦人，初步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其後可按三年年期續約，惟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按其於上一個曆月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利率2.5厘，每半年預先支付投資管理費。華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匯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該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年內，本公司向華匯支付511,668港元投資管理費。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之俊輝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室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物業），本公司就此支付管理費3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填補華匯之空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聯威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各曆月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25%之管理費用，該比率乃按一年365日內在相關曆月之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此外，聯威亦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賬\*5%之年度獎金。應付予聯威之總費用每年最高為650,000港元。

\* 資產淨值進賬指「就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的進賬之15%。」

年內，本公司支付328,501港元投資管理費予聯威。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irst Pink Limited	實益擁有	(1)	10,000,000	8.09%

附註：

(1) 陳德雄先生為First Pink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記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留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繼寧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